

中华财险辽宁省商业性水稻育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水稻育秧工作的种粮大户、育插秧专业户、涉农专业合作社（公司）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培育的秧苗（以下简称“保险秧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播种的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二）育秧模式和技术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

（三）一个生产单位面积培育的秧苗在当地栽培模式下能供应 50 亩以上大田水稻生产。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秧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但对同一地块的秧苗拥有不同权益的，不得重复投保。

第三条 下列秧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育秧场所不能满足秧苗正常生长所需的水、肥、温、光条件的；

（二）育秧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秧苗叶片毁坏、茎秆折断、倒伏、根系枯萎或植株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二）风灾、雹灾、火灾；

(三) 稻瘟病、纹枯病、白叶枯病、青枯病、条纹叶枯病、稻飞虱、稻纵卷叶螟、螟虫、粘虫、斜纹夜蛾、稻蓟马、稻象甲；

(四) 老鼠、蝼蛄、蚂蟥。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秧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行动或行政行为；

(二) 管理不善或故意损毁、违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或种子质量不合规定，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培育的秧苗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但损失率在起赔点以下；

(二) 投保人未按约定方式和期限缴清保险费的；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鉴定，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秧苗培育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四) 保险秧苗移栽至大田后的损失；

(五) 其它不属于列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水稻育秧保险每亩秧苗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秧苗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进行确定，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整地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从被保险的水稻秧苗播种后起，至开始起苗移栽时终止，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元/每亩)×投保面积(亩)×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

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秧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秧苗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县级(或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对受灾水稻秧苗的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秧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定损办法:

(一) 受损面积:按照投保地块适时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核定。

(二) 损失率:根据初步目测,针对不同田块不同的损失程度,分别进行现场采样鉴定,采样用的田块数按受损面积来定,每个采样田块选择5个点,采用抛秧模式的每个点选取相邻的5个秧盘,根据各样本点的受损穴数与总穴数比例确定受损地块的损失率;采用机插秧模式的每个点选取相邻近的5个秧盘,每个秧盘于中心位置截取一个20cm×20cm的正方形小块,根据各样本点受损秧苗株数与实际总苗数的比例确定受损地块的损失率。

(三) 具体损失情况以县级(含)以上农技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秧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实际损失率在30%(含)以上80%以下的,保险人根据秧苗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秧苗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秧苗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破土至一叶一心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70%

一叶一心期后至移栽前	每亩保险金额×100%
------------	-------------

注：各生长期的判定依据保险秧苗实际形态特征确定。

(二) 实际损失率达到80%（含80%）以上的，视为发生全损；

赔偿金额=秧苗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三) 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该种育秧模式的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四) 每位被保险人保险秧苗地块面积小于实际秧苗面积时，按承保面积占实际秧田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秧苗实际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秧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秧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秧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保险秧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二）洪水、内涝：指由于暴雨、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水稻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三）风灾：指受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四）雹灾：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水稻损伤，甚至死亡，通常与大风、暴雨相伴随。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降雨量、洪水、内涝、风力级别、雹灾、冻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七）秧田：指培育秧苗的田块。

（八）大田：指栽培田。